

陆河未来学校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PJZB-F-2025-027-SW)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陆河未来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 八、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7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磋商须知..... 75

附录：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投标登记表）..... 8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陆河未来学校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汕尾市陆河县河东朝阳路12号201室（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JZB-F-2025-027-SW

项目名称：陆河未来学校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6万元

采购需求：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C23130100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 陆河未来学校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060000 | /       |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9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的经营项目须包含相应的项目,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全部服务的承接方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2日, 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 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汕尾市陆河县河东朝阳路12号201室(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方式: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携带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自然人参加投标的, 须由本人签名)的《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参照磋商文件第七章附录的参考格式)进行投标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

售价: 人民币50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汕尾市陆河县河东朝阳路12号201室(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8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汕尾市陆河县河东朝阳路12号201室(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公告、通知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n/>)、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gzpjzb.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项目的磋商文件请登录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下载(网址:<https://www.gzpjzb.com/>)。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②《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
- ③《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规定的范围,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过程所涉及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仅供参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陆河未来学校  
地 址: 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砂坑村委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东朝阳路12号201室  
联系方式: 0660-55868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工  
电 话: 0660-5586808

发布人: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发布时间: 2025年8月15日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br>项号  | 内        容                                                                                                                                     |                                                                                                                                                                                                                                                                                                              |
|-----------|------------------------------------------------------------------------------------------------------------------------------------------------|--------------------------------------------------------------------------------------------------------------------------------------------------------------------------------------------------------------------------------------------------------------------------------------------------------------|
| 一、说明      |                                                                                                                                                |                                                                                                                                                                                                                                                                                                              |
| 1         | 采购人名称：陆河未来学校<br>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 2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br>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660-5586808<br>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东朝阳路12号201室 |                                                                                                                                                                                                                                                                                                              |
| 3         | 招 标 代 理<br>服 务 费                                                                                                                               | 1. 收费 <b>依据及方法</b>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第九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规定计取。<br>2. 缴纳形式：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现金或转账等付款方式），收款账户信息如下：<br>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br>开户银行：广东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吉康支行<br>账号：80020000018466451<br><br>注：采用转账方式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4         |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不举行。                                                                                                                               |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
| 5         | 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针对本项目产品（服务）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成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                                          |                                                                                                                                                                                                                                                                                                              |
| 6         |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                                                                                                                                                                                                                                                                                                              |
| 7         |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8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                                                                                                                                                                                                                                                                                                              |
| 9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                                                                                                                                                                                                                                                                                                              |
| 10        | 磋商有效期：90天。                                                                                                                                     |                                                                                                                                                                                                                                                                                                              |

| 条款<br>项号         | 内 容                                                                                                                                                                                                                                                                                                                                                |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
| <b>五、竞争性磋商流程</b> |                                                                                                                                                                                                                                                                                                                                                    |
| 14               |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
| 15               |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16               |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                                                                                                                                                                                                                                                                                 |
| <b>六、授予合同</b>    |                                                                                                                                                                                                                                                                                                                                                    |
| 17               |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b>其他说明</b>      |                                                                                                                                                                                                                                                                                                                                                    |
| /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06万元。                                                                                                                                                                                                                                                                                                                                     |
| /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n/">http://www.cebpubservice.cn/</a>）、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网址：<a href="http://www.gzpjzb.com">http://www.gzpjzb.com</a>）。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不同媒体发布的信息如有不一致的，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n/">http://www.cebpubservice.cn/</a>）发布的信息为准。</p> |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一、评审要求

####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陆河未来学校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对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

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陆河未来学校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      |        |      |
|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陆河未来学校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的经营项目须包含相应的项目，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全部工程的承接方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陆河未来学校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响应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 4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其他情况       | 无磋商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公章。

若因供应商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陆河未来学校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50分<br>商务部分40分<br>报价得分10分 |                                                                                                                                                                                                                                                                 |
| 技术部分 | 配送服务方案<br>（20分）               |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及食材配送要求”提供食材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采购渠道、（2）供货保障、（3）品质监控、（4）日常管理组织、（5）物流配送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br>一、食材配送方案内容包括上述（1）至（5）内容的，每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br>二、本小项最高得15分：<br>1、食材配送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br>2、食材配送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br>3、食材配送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br>4、未提供食材配送方案的，得0分。 |
|      | 应急响应方案<br>（15分）               | 根据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投标人对项目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应急处理方案；（2）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重点说明人员车辆调配、应急响应时限、操作流程、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br>一、方案包括上述（1）至（2）项内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br>二、本小项最高得13分：<br>1、方案制定详细，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3分；<br>2、方案制定一般、基本可操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br>3、方案制定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

|      |                  |                                                                                                                                                                                                                                                                                           |
|------|------------------|-------------------------------------------------------------------------------------------------------------------------------------------------------------------------------------------------------------------------------------------------------------------------------------------|
|      |                  | 4、无提供应急响应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br>(15分)  | <p>根据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食材退换流程；(2)退换承诺时间等]进行评审：</p> <p>一、方案包括上述(1)至(2)项内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二、本小项最高得13分：</p> <p>1、售后服务流程清晰、具体合理、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3分；</p> <p>2、售后服务流程基本清晰、基本可操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3、售后服务流程一般、操作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4、无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
| 商务部分 | 同类项目业绩<br>(9分)   | <p>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供应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同类项目业绩是指食材配送类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
|      | 车辆运输能力<br>(8分)   | <p>投标人每提供1辆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的得4分，最高得8分。</p> <p>注：自有的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需体现年审在有效期内）、车辆原貌照片作为评分依据；租赁的需同时提供行驶证复印件（需体现年审在有效期内）、车辆原貌照片、有效期内的租赁协议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      | 供货保障能力<br>(8分)   | <p>供应商自有种植（或生产）基地，或与种植（或生产）基地签订了租赁合同或供货合同（或合作协议）且在有效期内的，得8分。</p> <p>注：自有种植（或生产）基地的须同时提供场地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场地实景图片。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      | 冷藏（冻）库<br>情况（7分） |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冷藏（冻）库，得7分。</p> <p>注：冷藏（冻）库自有的需同时提供产权证明和冷藏（冻）库实景照片复印件；冷藏（冻）库非自有的需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租赁有效期必须包含本项目的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和冷藏（冻）库实景照片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      | 食品安全责任<br>保险（8分） | <p>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情况：</p> <p>1、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1) 投保金额<math>\geq</math>2000万元的，得4分；</p> <p>(2) 1500万元<math>\leq</math>投保金额<math>&lt;</math>2000万元的，得2分；</p> <p>(3) 1000万元<math>\leq</math>投保金额<math>&lt;</math>1500万元的，得1分；</p>                                     |

|      |                 |                                                                                                                                                                                                                                                                                                                                                  |
|------|-----------------|--------------------------------------------------------------------------------------------------------------------------------------------------------------------------------------------------------------------------------------------------------------------------------------------------------------------------------------------------|
|      |                 | <p>(4) 保险金额&lt;1000万元的, 不得分。</p> <p>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情况(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情况<math>\geq</math>200万元的, 得4分;</p> <p>(2) 150万元<math>\leq</math>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情况&lt;200万元的, 得2分;</p> <p>(3) 100万元<math>\leq</math>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情况&lt;150万元的, 得1分;</p> <p>(4)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情况&lt;100万元的, 不得分。</p> <p>注: 本项最高得8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投保单及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br>(10分) |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ath>\times</math>价格分值【注: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 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1) 评审期间, 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书

### 一、供应商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的经营项目须包含相应的项目，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全部服务的承接方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陆河未来学校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
- 2、采购人名称：陆河未来学校
- 3、采购预算：206万元
- 4、服务期：2025年9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5、本项目为陆河未来学校食材供应和配送服务。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货物的售出，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法预计也无法向中标（成交）供应商保证采购的数量及采购的金额，中标（成交）供应商对食材数量和金额无支配权，食材的数量和金额按实结算。

### 三、采购内容

| 采购品目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  | 服务期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
| C23130100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 陆河未来学校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 | 206万元 | 2025年9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1家      |

### 四、项目要求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计划和要求，负责采购和供应大米、肉类、水产、蔬菜、水果、粮油、干货、调料、其他食品原材料及易耗品等。
- 2、供应商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的要求。
- 3、规章制度：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与服务，认真抓好采购质量、检验食品安全卫生和保证营养均衡；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食品安全保障制度、配送服务日常操作规程、制定劳动纪律、奖惩办法和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等方案，明确人员岗位职责，指派专业管理人员服务于本项目。
- 4、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磋商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无偿退货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所供食材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食材出厂标准。
- 5、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

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中标（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等重大原因外，不得延迟送货。采购人确因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须提前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因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延误约定交货日期和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7、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供应食材，应严格按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要求（包括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8、采购人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质量和规格要求的食材，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对该情况记录在案，并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中标（成交）供应商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取消中标（成交）供应商供应资格，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9、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国家正式、有效的发票，发票品目需与配送的食材品种保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发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10、供应商需承诺在中标后购买公众责任险或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相关保险。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团队配送人员必须持有个人健康证。

12、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列出的各类食材品种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13、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把当天采购的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采购方正常开餐，若没按时将食品送到导致采购方不能按时开餐，采购方有处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权利。或因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若食材采购订货清单有疏漏或不及时等情况，中标（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提醒采购。

14、如遇采购人有紧急食材配送服务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小时内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5、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配送物品的称重准确性，不得弄虚作假，每次供货时，采购人根据订购品种和数量，指定专门的负责人进行验收过秤，并作记录，中标（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和检测报告，经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送货、收货及结算的凭证。

16、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一定规模的蔬菜定点种植基地或稳定的供菜基地证明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独立的场所；具备蔬菜农药残留量检测设备；具有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车辆及配送能力。

17、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质量要求及食材配送要求

采购人每天上午12:00点前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微信等方式给中标（成交）供应商发送第二天

的食材采购订货清单，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二小时内响应并按照采购人的订货清单配货备货，并于第二天上午6:30前将所订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中标（成交）供应商供应的各类食品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食品原材料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中标（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蔬菜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汕尾市“无公害蔬菜”管理办法，供应质量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95%以上。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必须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必须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 A、肉类

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如中标（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 6、食材配送要求

为保证食材新鲜、卫生，所有食品的来源采购渠道必须清晰。

食材的供货保障：运送的材料包括各种肉类、蔬菜，其来源须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要有固定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食材供应。

日常管理组织：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

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食材配送过程中应做好物流配送方案和品质监控。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箱或专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 7、卸货要求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 8、冻肉质量的基本检查

对冻肉类检查如下：

8.1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品。

8.2冻肉类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等。

8.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冻肉类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争议的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可送当地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 9、冻肉类食品验收发现问题时的处理办法：

9.1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9.2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成交）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9.3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9.3.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9.3.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9.3.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9.3.4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10、货物重量验收：

10.1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10.2水产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10.3新鲜肉类、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

B、蔬菜类要求：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货物质量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 2、供应和管理要求

### 2.1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 2.1.1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2次，6-9月叶菜类不少于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50%。

2.2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4管理要求：菜地设有固定的农资存放场所，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施用农药有详尽记录，规定施药间隔期后采收；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2.5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2.6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2次监测。

2.7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 3、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 项目                         | 指标（mg/kg）          | 备注 |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 百菌清                        | ≤1.0               |    |
| 多菌灵                        | ≤0.5               |    |
| 汞（以Hg计）                    | ≤0.01              |    |
| 铅（以Pb计）                    | ≤0.2               |    |
| 砷（以As计）                    | ≤0.5               |    |
| 氟（以F计）                     | ≤0.5               |    |
| 硝酸盐（以NaNO <sub>3</sub> 计）  |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    |
| 亚硝酸盐（以NaNO <sub>2</sub> 计） | ≤4                 |    |

### 4、蔬菜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

4.1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2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发现腐败变质蔬菜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成交）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 5、农药使用标准

农药按其毒性来分有高毒、中毒、低毒之别，无公害果品对农药要求是优先采用低毒农药，有限度的使用中毒农药，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农药。

(1) 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有机磷类杀菌剂福美腈（高残留），有机氯类杀虫剂六六六、滴滴涕（高残留）、三氯杀螨醇（含滴滴涕），有机磷类杀虫剂甲拌磷、乙拌磷、久效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胺磷、甲基异硫磷、氧化乐果（均属高毒），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克百威、涕灭威、灭多威（均属高毒）。二甲基甲脒类杀虫杀螨剂杀虫脒（慢性中毒、致癌）等。

(2) 提倡使用的农药品种：微生物源杀虫、杀菌剂如Bt、白僵菌、阿维菌素、中生菌素、多氧霉素、农抗120等；植物源杀虫剂如烟碱、苦参碱、印楝素、除虫菊、鱼藤、茴蒿素、松脂合剂等；昆虫生长调节剂如灭幼脲、除虫脲、卡死克、扑虱灵等；矿物源杀虫、杀菌剂如机油乳油、柴油乳油、腐必清以及由硫酸铜和硫黄分别配制的多种药剂等；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如吡虫啉、马拉硫磷、辛硫磷、敌百虫、双甲脒、尼索朗、克螨特、螨死净、菌毒清、代森锰锌类（喷克、大生M-45）、新星、甲基托布津、多菌灵、扑海因、粉锈宁、甲霜灵、百菌清等。

(3) 有限制地使用中等毒性农药：主要品种有乐斯本、抗蚜威、敌敌畏、杀螟硫磷、灭扫利、功夫、歼灭、杀灭菊酯、氰戊菊酯、高效氯氰菊酯等。为了减少农药的污染，除了注意选用农药品种以外，还要严格控制农药的施用量，应在有效浓度范围内，尽量用低浓度进行防治，喷药次数要根据药剂的残效期和病虫害发生程度来定。不要随意提高用药剂量、浓度和次数，应从改进施药方法和喷药质量方面来提高药剂的防治效果。另外，在采果前20天应停止喷洒农药，以保证果品中无残留，或虽有少量残留但不超标。

### C、干货类

####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1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2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投标报价供给，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用。

1.3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成交）供应商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2、干货类质量要求：

2.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2.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10~17cm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5)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差，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好香菇。

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2cm 以下，味淡质差。

(7)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极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极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极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10)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1)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2)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13) 海参：检验标准主要是以体形的大小，肉质的厚薄及体内有无沙粒来鉴别。体形大、肉质厚、体内无沙者为上品，体形小、肉质薄、原体没剖开，体内有沙粒者较差。

(14)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15)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16) 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

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 D、副食品的要求

##### 1、货物质量要求

###### 1.1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 1.2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 1.3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 1.4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 1.5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 1.6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 1.7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 1.8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 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 （2）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 1.9馒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1118—2007（国家标准委关于《小麦粉馒头》国家标准）供应。

### 1.10调味料

（1）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3）质量要求

酱油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料，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

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 2、供应要求的资质证明：

### 2.1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 类别  | 资质证明       |
|-----|------------|
| 副食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2.2产品票证要求:

| 类别  | 产品资质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 副食品 | 货物清单   |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3、供应和管理要求

3.1副食品供应必须保持市场同价，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商品价格在汕尾地区市场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价格与当地市场零售价一致或略低。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2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QS认证等。所有食品包装必须用塑料罐、胶带，不能有玻璃、铁罐或其他锋利的有伤害性的材质。

3.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QS标志。

3.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5中标候选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 E、水果类

1、所有水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所有水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中标（成交）供应商需随送货单向采购人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书。

3、所有水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9%以上。

4、水果种类为苹果、梨子、香蕉、橙子、柑桔、大蕉、火龙果、柚类、葡萄、桃类、布林、瓜类等时令水果。

## F、粮油类

## 1、大米

## 1.1. 大米采购清单（此表仅供参考）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

|    |       |    |    |    |     |
|----|-------|----|----|----|-----|
| 1. | 优质杂优米 | 2. | 晚米 | 3. | 油粘米 |
| 4. | 东北大米  | 5. | 籼米 | 6. | /   |

## 1.2. 大米执行标准:

(1) 米类执行标准: GB 1354-2009 (本标准中的真菌毒素限量指标被GB276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中的相应指标代替。本标准中的4.3.3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部分被GB2763-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相应指标替代) 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 序号 | 内容                       |           | 质量标准        |
|----|--------------------------|-----------|-------------|
| 1  | 加工精度                     |           | 符合一等大米要求    |
| 2  | 不完善粒%                    |           | $\leq 3$    |
| 3  | 最大限度                     | 总量%       | $\leq 0.40$ |
| 4  |                          | 糠粉%       | $\leq 0.20$ |
| 5  |                          | 矿物质%      | $\leq 0.02$ |
| 6  |                          | 带壳稞粒 粒/kg | $\leq 5$    |
| 7  |                          | 稻谷粒 粒/kg  | $\leq 6$    |
| 8  | 碎米总量%                    |           | $\leq 15.0$ |
| 9  | 小碎米%                     |           | $\leq 1.0$  |
| 10 | 黄粒米%                     |           | 按国家标准执行     |
| 11 | 水份%                      |           | $\leq 14.0$ |
| 12 | 六六六 (以成品粮计) mg/kg        |           | $\leq 0.05$ |
| 13 | 滴滴滴 (以成品粮计) mg/kg        |           | $\leq 0.05$ |
| 14 | 黄曲霉毒素B1 $\mu\text{g/kg}$ |           | $\leq 10$   |
| 15 | 汞 (以Hg计) mg/kg           |           | $\leq 0.02$ |
| 16 | 镉 (以Cd计) mg/kg           |           | $\leq 0.2$  |
| 17 | 色泽 气味 口味                 |           | 正常          |

|    |      |                 |
|----|------|-----------------|
| 18 | 标签检验 | 符合GB7718-2011要求 |
|----|------|-----------------|

(2) 有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米类执行标准。

(3)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4) 大米配送要求的证明：中标（成交）供应商每次供货需同时提供该批次产品出厂（库）的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此外还需提供由具备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2、食用油

### 2.1 食用油采购清单附表（此表仅供参考）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 1. | 食用调和油 | 2. | 花生油  | 3. | 油茶籽油 | 4. | 色拉油 |
| 5. | 大豆油   | 6. | 葵花籽油 | 7. | 米糠油  | 8. | 棉籽油 |

2.2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3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2.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2.6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 2.7 执行标准

#### （1）油类执行标准：

| 序号 | 内容  | 质量标准               | 内容   | 质量标准          |
|----|-----|--------------------|------|---------------|
| 1  | 色拉油 | GB1535-2003一级大豆色拉油 | 花生油  | GB 1534-2003  |
| 2  | 大豆油 | GB 1535-2003       | 葵花籽油 | GB10464-2003  |
| 3  | 棉籽油 | GB 1537-2003       | 油茶籽油 | GB 11765-2003 |
| 4  | 玉米油 | GB 19111-2003      | 米糠油  | GB19112-2003  |

#### （2）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5 μg/kg~20 μ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 μg/kg）、玉米赤霉烯酮（≤60 μg/kg）、赈曲霉毒素A（5 μ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

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工商注册的食用油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执行标准，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使用非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

(3) 部分食用油质量指标内容：

花生原油质量指标

| 项 目                 | 质量指标               |
|---------------------|--------------------|
| 气味、滋味               | 具有花生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 水分及挥发物 / (%) ≤      | 0.20               |
| 不溶性杂质 / (%) ≤       | 0.20               |
| 酸值(KOH) / (mg/g) ≤  | 4.0                |
| 过氧化值 / (mmol/kg) ≤  | 7.5                |
| 溶剂残留量 / (mg / kg) ≤ | 100                |

压榨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

| 项目                 | 质量指标                        |                                         |
|--------------------|-----------------------------|-----------------------------------------|
|                    | 一级                          | 二级                                      |
|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25.4mm) ≤ | 黄15红1.5                     | 黄25红4.0                                 |
| 气味、滋味              |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
| 透明度                | 澄清、透明                       | 澄清、透明                                   |
| 水分及挥发物 (%) ≤       | 0.10                        | 0.15                                    |
| 不溶性杂质 (%) ≤        | 0.05                        | 0.05                                    |
| 酸值(KOH) / (mg/g) ≤ | 1.0                         | 2.5                                     |
| 过氧化值 / (mmol/g) ≤  | 6.0                         | 7.5                                     |
| 溶剂残留量 / (mg/kg)    | 不得检出                        | 不得检出                                    |
| 加热试验(280℃)         |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0.4 | 微量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4.0，蓝色值增加小于0.5 |

浸出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

| 项目 | 质量指标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                   |                            |              |                             |                                         |
|-------------------|----------------------------|--------------|-----------------------------|-----------------------------------------|
| (罗维朋比色槽25.4mm) ≤  | —                          | —            | 黄25红4.0                     | 黄25红4.0                                 |
| (罗维朋比色槽133.4mm) ≤ | 黄25 红<br>1.5               | 黄25 红<br>2.0 | —                           | —                                       |
| 气味                | 无气味、口感好，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                             |                                         |
| 透明度               | 澄清、透明                      | 澄清、透明        | —                           | —                                       |
| 水分及挥发物/(%) ≤      | 0.05                       | 0.05         | 0.10                        | 0.20                                    |
| 不溶性杂质/(%) ≤       | 0.05                       | 0.05         | 0.05                        | 0.05                                    |
| 酸值(KOH)/(mg/g) ≤  | 0.20                       | 0.30         | 1.0                         | 3.0                                     |
| 过氧化值/(mmol/g) ≤   | 5.0                        | 5.0          | 7.5                         | 7.5                                     |
| 加热试验(280℃)        | —                          | —            |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0.4 | 微量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4.0，蓝色值增加小于0.5 |
| 含皂量/(%) ≤         | —                          | —            | 0.03                        | —                                       |
| 烟点/℃ ≥            | 215                        | 205          | —                           | —                                       |
| 溶剂残留量/(mg/kg)     | 不得检出                       | 不得检出         | ≤50                         | ≤50                                     |

注：划有“—”者不做检验。压榨油和一、二级浸出油的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10mg/kg时，视为未检出。

2.8中标（成交）供应商每次供货需同时提供该批次产品出厂（库）的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此外还需提供由具备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G、饮品类

1、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

#### 2、奶类

奶类配送不可以跟肉菜混放配送，需要冷冻的要做好冷冻配送处理。包装外观正常，不得出现发胀现象，定期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奶制品检验报告。

奶类为：鲜牛奶、乳酸奶、纯牛奶、燕麦奶、高钙奶、鲜风味发酵乳、活菌发酵酸奶饮品、原味发酵酸奶、学生冰淇淋奶等。

#### H、面点类

1、面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面点类为：河粉、面条、饺子皮、云吞皮、各类面包等。

## 六、验收要求

### 1、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 2、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后勤保障中心。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自行承担。

### 3、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 七、售后服务要求

### （一）食材退换要求

1、凡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而未能提供，或食材质量未达到要求，如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变质、异味、发霉、过期等，采购人均可拒收和要求重新补货。如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供食材质量或规格未能完全符合要求或货不对板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对当次不良记录存档备案。如有上述情况发生，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该批食材货款20%作为违约金。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者2次以上此类问题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月货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由采购人在该月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如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原因造成退换货且无法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配送食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食材，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一经发现供应以下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除全部退货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感官性状异常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
- （3）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的。

3、采购人在使用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中，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采购人立即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到场进行确认，对食材进行拍照、固定证据、封存，并在1小时内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食材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对采购人临时应急的供货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需随订随送，并至少在收到采购人通知起1小时内响应。对于采购人临时增加配送份额、采购计划外的产品品种等制定应急突发性事件食品配送措施以及食品安全事故、节假日或重要活动、配送车辆交通事故或路上故障等情况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供应商应对常见突发事件制定应急处理流程和方案，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重点说明人员车辆调配、应急响应时限、操作流程、保障措施等。

## （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管理

1、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且须具有丰富的食材配送经验，以确保优质服务及食材的质量。

2、中标（成交）供应商需配备冷库、种植（或生产）基地等，以便于确保食材质量及快速及时响应项目需要，对供货有保障。

## 八、付款方式说明

### 1、定价、结算方式

(1) 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每月月底向采购人提供下月报价，中标（成交）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低于同期周边市场的同类中等以上质量货物的批发价格，报价由采购人确认后作为下月基准价，采购人不定期组织价格审核小组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报价进行审核，若发现价格过高、学校或相关单位反应价格过高等情况，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根据同期周边市场的同类产品价格进行调整。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采购人确认的当月基准价乘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折扣率。

结算公式：各货物货款＝对应各品种货物的基准价×成交折扣率×实际供货量。

(2) 合同执行期内，货物价款须包含货物的购置（或生产）、加工、清洗、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保证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周期内业务金额的多少，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2、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当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的有效资料进行办理付款手续，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逐月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

核实无误。按照支付流程办理上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

3、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材料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 （1）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1. 发票需注明所涵盖的时间范围；2. 含税）；
- （2）上月供货清单及不同种类的食材明细单；
- （3）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的盖章复印件；
- （4）付款申请单（由采购人提供固定格式，加盖中标（成交）供应商公章）；
- （5）中标（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开户银行许可证的盖章复印件。

4、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采购人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九、报价方式

1、本项目以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以百分比表示。凡超出（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 ）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9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92~98%），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折扣率不能为负数，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报价包含了所有货物的购置（或生产）、加工、清洗、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品（食材）的售出，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法预计也无法向中标（成交）供应商保证每月采购的数量及采购的金额，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因原材料、人员工资、运输等成本上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进行投标报价。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采购合同书

甲 方：陆河未来学校

乙 方：\_\_\_\_\_

根据陆河未来学校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价格

1、采购预算：206万元。

2、成交折扣率：\_\_\_\_\_ %。

合同包含了所有货物的购置（或生产）、加工、清洗、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2025年9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4、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陆河未来学校食材供应和配送服务。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货物的售出，甲方在任何情况下无法预计也无法向乙方保证采购的数量及采购的金额，乙方对食材数量和金额无支配权，食材的数量和金额按实结算。

### 四、项目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计划和要求，负责采购和供应大米、肉类、水产、蔬菜、水果、粮油、干货、调料、其他食品原材料及易耗品等。

2、乙方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的要求。

3、规章制度：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与服务，认真抓好采购质量、检验食品安全卫生和保证营养均衡；乙方应制定合理完善的食品安全保障制度、配送服务日常操作规程、制定劳动纪律、奖惩办法和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等方案，明确人员岗位职责，指派专业管理人员服务于本项目。

4、乙方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磋商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无偿退货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所供食材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食材出厂标准。

5、乙方不得将本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除不可抗力等重大原因外，不得延迟送货。甲方确因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须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的原因延误约定交货日期和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7、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供应食材，应严格按甲方及磋商文件要求（包括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8、甲方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质量和规格要求的食材，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食材，甲方退货后将对该情况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9、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国家正式、有效的发票，发票品目需与配送的食材品种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0、乙方需承诺在中标后购买公众责任险或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相关保险。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团队配送人员必须持有个人健康证。

12、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列出的各类食材品种仅供参考，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13、乙方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把当天采购的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保证甲方正常开餐，若没按时将食品送到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开餐，甲方有处罚乙方的权利。或因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若食材采购订货清单有疏漏或不及时等情况，乙方有义务提醒采购。

14、如遇甲方有紧急食材配送服务通知，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小时内将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15、乙方须保证配送物品的称重准确性，不得弄虚作假，每次供货时，甲方根据订购品种和数量，指定专门的负责人进行验收过秤，并作记录，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和检测报告，经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送货、收货及结算的凭证。

16、乙方具有一定规模的蔬菜定点种植基地或稳定的供菜基地证明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独立的场所；具备蔬菜农药残留量检测设备；具有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车辆及配送能力。

17、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五、质量要求及食材配送要求

甲方每天上午12:00点前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微信等方式给乙方发送第二天的食材采购订货清单，乙方须在二小时内响应并按照甲方的订货清单配货备货，并于第二天上午6:30前将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供应的各类食品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食品原材料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乙方供应的蔬菜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汕尾市“无公害蔬菜”管理办法，供应质量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95%以上。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必须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必须符合甲方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

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 六、验收要求

### 1、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 2、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后勤保障中心。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 七、售后服务要求

### （一）食材退换要求

1、凡要求乙方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而未能提供，或食材质量未达到要求，如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变质、异味、发霉、过期等，甲方均可拒收和要求重新补货。如乙方所供食材质量或规格未能完全符合要求或货不对板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对当次不良记录存档备案。如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批食材货款 20%作为违约金。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者 2 次以上此类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月货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如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退换货且无法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配送食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食材，甲方自行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一经发现供应以下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除全部退货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感官性状异常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
- （3）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等及其制品；
- （6）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的。

3、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食材中，发现乙方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甲方立即通知乙方的人员到场进行确认，对食材进行拍照、固定证据、封存，并在1小时内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食材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二)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对甲方临时应急的供货要求，乙方需随订随送，并至少在收到甲方通知起1个小时内响应。对于甲方临时增加配送份额、采购计划外的产品品种等制定应急突发性事件食品配送措施以及食物安全事故、节假日或重要活动、配送车辆交通事故或路上故障等情况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乙方应对常见突发事件制定应急处理流程和方案，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重点说明人员车辆调配、应急响应时限、操作流程、保障措施等。

## (三) 对乙方的管理

1、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且须具有丰富的食材配送经验，以确保优质服务及食材的质量。

2、乙方须配备冷库、种植（或生产）基地等，以便于确保食材质量及快速及时响应项目需要，对供货有保障。

## 八、定价及结算要求

### 1、定价、结算方式

(1) 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由乙方每月月底向甲方提供下月报价，乙方所报的价格应低于同期周边市场的同类中等以上质量货物的批发价格，报价由甲方确认后作为下月基准价，甲方不定期组织价格审核小组对乙方报价进行审核，若发现价格过高、学校或相关单位反应价格过高等情况，由甲方与乙方协商根据同期周边市场的同类产品价格进行调整。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甲方确认的当月基准价乘以乙方的成交折扣率。

结算公式：各货物货款=对应各品种货物的基准价×成交折扣率×实际供货量。

(2) 合同执行期内，货物价款须包含货物的购置（或生产）、加工、清洗、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保证乙方在采购周期内业务金额的多少，乙方必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2、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乙方须在当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有效资料进行办理付款手续，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逐月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按照支付流程办理上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以便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1)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1. 发票需注明所涵盖的时间范围；2. 含税）；



- (2) 上月供货清单及不同种类的食材明细单;
- (3)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的盖章复印件;
- (4) 付款申请单 (由甲方提供固定格式, 加盖乙方公章);
- (5) 乙方营业执照及开户银行许可证的盖章复印件。

4、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甲方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 (成交) 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共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包装封面参考

# 响 应 文 件

☐ 报价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PJZB-F-2025-027-SW

项目名称：陆河未来学校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格式一：

##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陆河未来学校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PJZB-F-2025-027-SW]，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陆河未来学校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此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陆河未来学校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PJZB-F-2025-027-SW]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 1、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 2、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br>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陆河未来学校：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包括：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无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条件（需详列）。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br>合同金额(万<br>元) | 签订合同时<br>间 | 竣工验收报<br>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br>★号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br>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br>(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br>文件页码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说明：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若没有带“★”的实质性条款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__年__月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 3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 4  | __月__日—__月__日 | 质保期       |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陆河未来学校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PJZB-F-2025-027-SW），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_\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br>(含汇入地点)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当供应商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询问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陆河未来学校食堂食品配送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PJZB-F-2025-027-SW）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磋商资料表**。

####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4.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4.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4.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5 投标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6.3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磋商须知
-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所有。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即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5 **磋商文件(含用户需求书)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响应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磋商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
- 13.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3.2.1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磋商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2.2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3.4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4 投标货币

-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 15.2.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2.2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5.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 17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7.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7.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资料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按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18.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响应无效。

18.3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成交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成交供应商和其他成交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0.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 21.2.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1.2.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1.3 响应文件的标记：
- 21.3.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1.3.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1.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23.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6 磋商过程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的磋商和最后报价,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6.8 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提交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前一轮报价。
- 26.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6.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1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10.3 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与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为准。
- 26.1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6.10.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6.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1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2.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6.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6.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评审）。
- 27.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序（如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名在前；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名在前；以此类推）：（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部分得分（得分由高到低）。（注：如综合得分及上述（1）至（3）得分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采用摇珠的方式确认排名的前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成交结果

### 28 确定成交结果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8.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询问、质疑、投诉

##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 质疑

### 30.1 质疑期限：

30.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1.4 提交要求：

30.1.4.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1.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1.4.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0.1.4.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0.1.4.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2.3。

### 30.2 投诉

3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3 成交供应商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附录：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投标登记表）

**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投标登记表）**

（投标登记表，请各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以下所有资料，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如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则填写自然人相关信息）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购买文件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 文件价格（元/套）          |              |
| 购买文件<br>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单位地址                                                        |                                                                    | 邮箱<br>（非常重要！请确保正确）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br>固定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br>固定电话： |
|                                   |                                                             |                                                                    |                    | 传真：          |
|                                   | 购买文件经办人                                                     |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          |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br>（注：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除外） |                                                                    |                    |              |
| 营业范围（必填）<br>（注：个人或政府机构等没有营业范围的除外） |                                                             |                                                                    |                    |              |
| 声明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邮箱”发送至购买文件单位的该项目相关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                                                                    |                    |              |

对上述内容已确认无误，购买文件经办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名：